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富德靈骨樓	檔 號：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山臻愛樓	流水號：
						乙 聯：繳費聯
亡者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生前戶 籍地址	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與亡者 關係		戶籍 地址			
	電 話		通訊 地址			
受委 託人	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	電 話		通訊地址			
寄存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牌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代祖先牌位(姓)					
檢附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(含影本1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除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註明文件名稱)					
申請 位置	樓 排 號 層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				寄存日期	年 月 日	
應繳規 費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仟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仟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仟2佰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萬8仟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萬6仟元					

本人已詳閱申請須知及相關使用規定，申請人(受委託人)(簽章)：

此 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收費	日 期	年 月 日	管理人員	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承辦人決行
	收據編號			
	金 額			
	收費人 用 章			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醒您：本處除正式規費外，不會加收其他費用，請勿受騙上當。如對規費有疑問，請撥87329686轉28056、28058(第一殯儀館)、87329686轉29759~61(第二殯儀館)洽詢。本處政風室檢舉專線：87329686轉29695。

※請詳閱背面申請須知

※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申請時，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(含影本1份，正本驗退影本留存)、除戶謄本，經本處審核同意並檢附設施使用費收據後，方得使用寄存(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，限亡者設籍本市者使用)。
- 二、本牌位區之神主牌，由本處提供，其牌位刻記名稱，由本處以電腦列印統一作業。
- 三、申請核准使用後，申請人應於三日內繳納使用規費(不含例假日)，逾期視同放棄該牌位位置之使用，不予保留並開放其他人申請使用。繳納使用費後三個月內存放神主牌位，逾期未存放者，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。神主牌位遷出時，須由原申請人或其委託人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完成遷出程序後，原使用位置及神主牌位基座由本處收回。
- 四、本牌位寄存年限五十年，年限屆滿通知親友領回處理，逾三個月未領回，同意交由本處
- 五、神主牌位一經受理寄存後，不得讓與或請求變更寄存位置;變更寄存位置，視同領回。
- 六、本申請書1式2聯，甲聯由管理單位收執，乙聯交申請人繳納規費於進塔時收回，併同甲聯及原始申請文件交本處歸檔。
- 七、本設施有損壞之情形，由本處負責修復;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家屬而致生之損壞，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申請人須遵守本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處得終止申請人之使用權利或為其他必要處置，使用規費不予退還。